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書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許淮袖

電話：03-8227171#229

電子信箱：huaixiu@hl.gov.tw

受文者：本府採購稽核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行購字第11102592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有關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採購公告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但未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者，其公告日修正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工程會111年12月22工程企字第1110100808號函辦理。
- 二、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49條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其公告應公開於採購網站，必要時並得刊登採購公報，政府採購公報及公告發行辦法第5條第3款定有明文。另招標期限標準第11條第1項規定：「本標準所定等標期或截止收件期限，其敘明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算者，應將公告或邀標之當日算入。」
- 三、準此，貴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按現行做法，其採購公告如於當日17時30分系統截止時間前傳送至採購網站，依上開規定，同日即予公開並自當日起算等標期。倘貴機關採購公告於星期五或連續假日前最後上班日17時30分前傳送完成，又未妥予考量例假日、休息日亦計入等標期而適度延長等標期，將壓縮廠商知悉採購資訊及備標時間。
- 四、為保障廠商權益，爰自111年12月26日起，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將以貴機關傳送採購公告於至採購網站之次一上班日為公告日並起算等標期，以利廠商備標。另旨案修正未生效前，請貴機關應合理考量前點之情形，合理訂定等標期。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採購行政科)、本府採購稽核小組

花蓮縣政府